

# 2024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甲方)的 2024 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 (服务名称)经 北京建龙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092421020000751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 二、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4 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组建区级网格监督员队伍(40人),负责区级网格监督员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为其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装备用品保障。

区级网格监督员任职条件:具备网格巡查工作经验或同等行业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户外网格巡查工作。

2. 组织开展日常区级网格巡查和监督,检查各镇街是否做到网格巡查范围无死角、问题上报无遗漏,重点对城市环境、城市秩序、城市设施等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巡查、信息采集和案件上报,小微城市管理问题要实行“随手办”,提高问题处置效率。区级网格巡查监督范围要覆盖全区13个镇街,年度案件上报量不少于8万件。

3. 按照市、区工作部署,每季度开展区级专项网格巡查,汇总形成区级检查台账,并对在账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4. 围绕城市管理类群众诉求热点和问题集中点位,结合阶段性网格巡查监督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区级专项巡查和监督检查,促进提高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5. 对区级网格监督员上报案件进行质量审核，对镇街网格巡查员上报案件进行质量抽查与情况汇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醒和预警。

6. 协助对城市部件基础信息等进行现场核查与补充采集。

7.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网格员业务培训，促进提高全区各级城市管理网格员业务水平。

8. 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 三、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四、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五、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 六、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按照人民币199850元/月计算，总额为人民币2398200元/年，大写：人民币。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人民币11991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在项目执行两个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人民币71946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项目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20%（人

民币 47964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

3.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11031601040118950

##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实施情况提供监督指导意见；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被检查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 乙方需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执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事项。
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乙方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2. 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

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保证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本合同到期后，乙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安置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有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

1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结项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重新申请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十、保密义务

###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项目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 十一、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2.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3.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检查报告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数据、信息，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5.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6. 合作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乙方不得接受本项目所涉及受检方的委托，向受检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调查、咨询、评估等服务。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7. 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廉政协议书见附件。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

乙方：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_\_\_\_\_

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4年 4月 1日

2024年 4月 1日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2024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门头沟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门头沟区财政局留存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4月 1日



乙方：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4月 1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4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1101092421020000751 2-XM001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红雁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2024年门头沟区专职网格监督员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标价	小写：23982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		
<p>招标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盖章）</p> <p>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3月28日</p>			

